

证券代码：874453

证券简称：展辰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事项前，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2024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期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根据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预计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各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涂伟萍、鄢国祥、贺存勛

2025年5月8日